

- 1 憲法法庭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案聲請暫時處分部分行準備程序
司法院考察歐陸博物館 供未來司博館參考
吳三龍秘書長接見韓國首爾地方辯護士會一行
- 2,3 張銘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介紹
—智慧財產民事程序之變革(四之三)
- 4 吳從周教授研析「借名登記與違章建築之實務難題」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公開審理矚目案件

憲法法庭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案聲請暫時處分部分行準備程序

【本刊訊】憲法法庭於7月10日下午2時就113年度憲立字第1號立法委員柯建銘等51人、113年度憲國字第1號行政院、113年度憲國字第2號總統賴清德、113年度憲國字第3號監察院等4案聲請暫時處分部分，依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2項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53條規定公開行準備程序，由全體15位大法官共同參與。

憲法法庭為調查暫時處分之必要性及其範圍，通知聲請人及指定相關機關立法院到庭陳述意見並為必要之調查。計有聲請人立法委員柯建銘等51人之代表柯建銘、吳思瑤、鍾佳濱立法委員，訴訟代理人陳鵬光、陳一銘、方瑋晨律師；行政院訴訟代理人陳信安教授，李荃和、賴秉詳律師；總統賴清德訴訟代理人洪偉勝律師；監察院代表李俊侶秘書長，訴訟代理人李元德律師；及指定相關機關立法院代表吳宗憲、翁曉玲、黃國昌立法委員，訴訟代理人陳清秀教授、仇桂美副教授、林石猛律師到庭。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及刑法第141條之1等規定已於6月24日修正公布。聲請人就上開法律規定，分別就其行使職權或因行使職權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部分，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同時聲請暫時處分，暫時停止適用上開法律規定。

總統賴清德之訴訟代理人表示：關於國情報告及人事同意權行使等規定，有違反公開透明與民主原則之明顯重大瑕疵，實質上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3項規

定，紊亂憲法雙首長制、破壞權力分立、責任政治，違反憲政機關忠誠義務，最終將導致憲政機關難以運作。總統若依立法院程序有明顯而重大瑕疵之相關規定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或行使人事主動形成權，任由所提名之人選經立法院進行審查或不予審查，將使憲法所保障之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考量立法院隨時可能要求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總統已於5月31日提名第14屆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咨請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中，本件暫時處分已有急迫必要性。

行政院訴訟代理人指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人事同意權部分，不能排除立法院藉由邀集第三人參與審查而違反民主政治原則，使被審查人承擔更不利之法律效果，且無限期反覆審查恐癱瘓行政人事核決。關於質詢部分，質詢之方向與內容恐取決於主席個人之立場與好惡，強迫揭露行政機密特權之資訊，考量該等資訊之機密性具有不可逆之特性，上開法律規定之施行將造成重大而難以回復之損害。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51人之訴訟代理人表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本次修正規定不僅破壞我國憲政體制及權力分立架構，嚴重侵害人民不表意自由、新聞自由、隱私權及營業秘密等基本權利，且在立法院審議時存有諸多嚴重程序瑕疵，立法委員就規範內容欠缺實質討論，民主社群之集體意志無法充分反映，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又上開法律規定之施行將侵害司法機關獨立審判、監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等憲法機關之運作，干預包括國家安全、

國防外交機密、犯罪偵查機密、內部討論資訊等事關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此皆肇致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憲法法庭倘為暫時處分，亦僅使總統、行政院與立法院維持既定之權力運作模式，且不致對立法院職權之行使造成額外之重大不利益。

監察院訴訟代理人指出：關於立法院調查權行使範圍及其拘束力部分，侵奪憲法賦予監察院之職權，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關於受調查對象未排除監察院依憲法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破壞監察委員不受外力干預之獨立性，與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規定有悖。社會上爭議事件若有涉及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之疑慮，應由監察院行使監察權加以監督，然此類本屬監察院職權範圍內之事務，立法院卻即將成立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加以調查，當有以暫時處分，維護監察院之實質存續及獨立性之必要。

立法院代表表示：聲請人所提本案法規範憲法審查，依法均應不受理；縱予以

受理，考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規定旨在落實主權在民，實現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以維持總統之統治正當性並提升國會審議法案、預算及決算案之品質，亦應為合憲性解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立法程序並無明顯重大瑕疵，且條文符合法律明確性要求。對在立法機關所進行之正式程序中為虛偽陳述者課予刑罰，不僅未違反憲法之要求，更有外國立法例可資參照。被質詢人若因此遭科處刑罰，亦得尋求訴訟救濟。再者，憲法訴訟法第43條所保全之憲法上權利與公益，應與人民之基本權利有關，而非憲法機關及其人員之權力保障，且相關規定並未對各憲法機關之職權行使和權力分立造成任何急迫、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不符合暫時處分之要件。

本次準備程序歷時近3小時，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於詢答完畢後，諭知聲請人及指定相關機關如有補充必要，可於3日內以書面補充說明，並宣示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他山之石

司法院考察歐陸博物館 供未來司博館參考

【本刊訊】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下稱司法博物館）自105年修復後對外開放，為我國第一個以典藏司法文物、記憶，推廣法治教育的博物館。然而以司法為主題的展覽及教育推廣，與大眾對博物館的想像大不相同，為有效活化司法博物館，使其發揮法治教育的功能，司法院於日前派員前往考察德國法蘭克福的猶太巷博物館、法國巴黎古監獄博物館等地，瞭解博物館在當代社會如何促進對話，以及古蹟或遺跡如何適切地與議題結合，讓觀眾得以透過不同感官吸收資訊。

猶太巷博物館是法蘭克福猶太博物館的分館，聚焦15到19世紀猶太人被集中隔離、居住在「隔都」的歷史。博物館建築在遺跡之上，是一個以遺跡為中心的展示設計。觀眾可以直接踏入歷史現場，想像當年的街廓，搭配全國陸續出土的猶太文物，使該館成為一個認識猶太教、猶太文化的絕佳場所。猶太民族議題於德國雖屬敏感，然而策展人Katja Janitschek與相關團體仍然積極承擔公共責任，除了在館內舉辦學生工作坊，也期待透過在「隔都」附近的地道入口舉辦展覽，增加當地社區的人氣，進而改善治安。

巴黎古監獄博物館則充分展現科技展示的潛力，它是一個幾乎只剩建築本體的博物館，動線指引與展示內容，均仰賴入館後取得的平板，進入每個區域都須掃描QRcode，透過AR再現過去的陳設，觀眾必須點選不同的物品，以了解背後的故事。該館最讓人印象深刻的空間，為1處由囚房改造之展間，此處為追思紀念在法國革命後的恐怖統治時期中被送至此監獄的囚犯，將當時被關押的4000多人姓名銘刻於牆上。一個以法治為傲的國家，在過去侵害人權的監獄反省革命的黑暗面，具有沈重的意義。

2022年國際博物館協會大幅變革博物館的定義為：「博物館是一個為社會服務、非營利的常設性機構，對人類有形和無形遺產從事研究、收藏、保存、闡釋與展示。博物館向公眾開放、具易近性與包容性，促進多樣性和永續性。博物館以倫理、專業和社群參與的方式運作和交流，為教育、娛樂、反思和知識共享提供各種體驗。」面對急速發展的科技與社會變遷，此次考察的見聞，將作為未來司法博物館完善相關措施之參考，期能更妥適保存及傳承臺灣的司法記憶。

國際司法交流

吳三龍秘書長接見韓國首爾地方辯護士會一行



【本刊訊】韓國首爾地方辯護士會金正煜會長等由台北律師公會陪同，於7月5日參訪司法院，由吳三龍秘書長接見，刑事廳李欽任廳長、司法行政廳高玉舜廳長

及憲法法庭書記廳林吉輝副廳長陪同。訪賓除就臺灣憲法裁判制度、法官選任程序等議題與吳秘書長等人進行廣泛討論外，並參觀憲法法庭，圓滿結束行程。

